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2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2014年3月10日经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并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上。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69,762,73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13,041,117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1%。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56,721,621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

四、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7,552,585	73.23%	72,007,947	26.69%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41,386,770	66.37%	71,654,347	33.63%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206	0.36%

2、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2,846,093	71.49%	76,714,439	28.44%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41,386,770	66.37%	71,654,347	33.63%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1,459,323	90.72%	5,060,092	8.92%	202,206	0.36%

3、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7,552,585	73.23%	72,007,947	26.69%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41,386,770	66.37%	71,654,347	33.63%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206	0.36%

4、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7,552,585	73.23%	72,007,947	26.69%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41,386,770	66.37%	71,654,347	33.63%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206	0.36%

5、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7,552,585	73.23%	72,007,947	26.69%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41,386,770	66.37%	71,654,347	33.63%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206	0.36%

6、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5,447,585	72.45%	74,112,947	27.47%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9,281,770	65.38%	73,759,347	34.62%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206	0.36%

7、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4,740,489	72.19%	74,820,043	27.74%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9,281,770	65.38%	73,759,347	34.62%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458,719	97.77%	1,060,696	1.87%	202,206	0.36%

8、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4,929,857	72.26%	74,112,947	27.47%	719,934	0.2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9,281,770	65.38%	73,759,347	34.62%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648,087	98.11%	353,600	0.62%	719,934	1.27%

9、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5,157,985	72.34%	74,112,947	27.47%	491,806	0.18%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8,992,170	65.24%	73,759,347	34.62%	289,600	0.14%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206	0.36%

10、《本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选举熊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420,770	70.96%	78,139,762	28.97%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7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648,087	98.11%	871,328	1.54%	202,206	0.36%

10.2审议通过了《选举王胜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420,770	70.96%	78,139,762	28.97%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7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648,087	98.11%	871,328	1.54%	202,206	0.36%

10.3审议通过了《选举熊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420,770	70.96%	78,139,762	28.97%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7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648,087	98.11%	871,328	1.54%	202,206	0.36%

10.4审议通过了《选举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420,770	70.96%	78,139,762	28.97%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7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648,087	98.11%	871,328	1.54%	202,206	0.36%

10.5审议通过了《选举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938,498	71.15%	77,622,034	28.77%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7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206	0.36%

10.6审议通过了《选举郭万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938,498	71.15%	77,622,034	28.77%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7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206	0.36%

10.7审议通过了《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938,498	71.15%	77,622,034	28.77%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7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6,165,815	99.02%	353,600	0.62%	202,206	0.36%

11、《本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了《选举郑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637,698	71.04%	77,922,834	28.89%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7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865,015	98.49%	654,400	1.15%	202,206	0.36%

11.2审议通过了《选举曾晓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62,738	191,461,652	70.97%	78,098,880	28.95%	202,206	0.07%
与会A股股东	213,041,117	135,772,683	63.73%	77,268,434	36.27%	0	0.00%
与会B股股东	56,721,621	55,688,969	98.18%	830,446	1.46%	202,206	0.36%

以上第6、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均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听取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勋(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张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2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3月31日在本公司方大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推举熊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2、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1)经熊建明董事长提名,聘任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2)经熊建明董事长提名,聘任周志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经熊建明总裁提名,聘任王胜国先生、林克槟先生、魏越兴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林克槟先生兼任财务总监。

3、选举熊建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郭万达先生、王胜国先生和周志刚先生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4、选举林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黄亚英先生和王胜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5、选举黄亚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选举郭晋龙先生和熊建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6、关于审议本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常设机构: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审计监察部、技术管理部、信息管理部、证券部、法务部、行政部。

2、非常设机构:经营管理委员会、安全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物业发展和管理委员会。

上述各项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日

附件: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熊建明:男,57岁,工商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及南昌大学兼职教授。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届政协常委,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促进会创会会长、深圳市工业总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江西商会会长、深圳市南山区工商联主席、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名誉会长等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1,002,771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王胜国:男,57岁,硕士研究生,德国埃森大学访问学者,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二重型机械厂设计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36,286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林克槟:男,37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周志刚:男,52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营销总部部长、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魏越兴:男,46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4月进入方大集团工作。曾任职江西车辆开关厂主任工程师,本公司金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装饰公司")设计师、设计院副院长、副总经理,现任方大装饰公司总经理。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2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3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3月31日在本公司方大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出席会议监事推举郑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选举郑华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1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议案》。

为确保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硅业公司)资金需求,不出现资金链断裂风险,同意公司提供资金10986万元用于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上述资金将根据具体情况以直接借款或委托贷款的方式分期到位,并完善相关手续,保障公司权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2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0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2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定天威保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于2007年12月共同出资5亿元组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投资建设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公司持有股权为51%,天威保变持有股权为49%。由于多晶硅价格下跌,乐电天威硅业公司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于2011年11月起停产技改至今。

因各种原因,乐电天威硅业公司目前出现经营困难,天威保变提出意向转让所持有的乐电天威硅业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公司与天威保变协商, 双方就本公司拟受让天威保变持有的乐电天威硅业公司49%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对标的股权的转让、受让均需在审计、评估、论证程序基础上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并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实施。股权转让各方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为加快标的股权转让工作,甲、乙双方同意由乐电天威硅业公司股东会对审计、评估机构的聘请事宜作出决议,并同意按程序推进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甲、乙双方拟按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及股权比例作为标的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

四、甲、乙双方同意在标的股权转让之前就甲方对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债权及担保义务的解决进行协商, 并力争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协议无效。

公司拟受让天威保变持有的乐电天威硅业公司49%股权事宜尚需双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才能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0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130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杨德红总经理辞任的议案》,同意:

杨德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德红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引进战略投资者、制订和实施战略规划、加强企业管理、增强盈利能力等方面所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 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金、周伟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聘任马金先生、周伟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为保障公司正常运作,在新任总经理聘任前,授权马金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马金先生、周伟忠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附:

马金先生简历

马金,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爱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爱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伟忠先生简历

周伟忠,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普陀区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外汇管理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稳定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综合处处长、金融稳定部副主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4-0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一江先生、刘俊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陈开成先生、黄国良先生、薛一平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4-08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附件一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简称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是基于新征土地处于煤矿塌陷区,部分区域地表还在继续发生残余下沉和变形,出于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保证的需要,该地块不宜建设;由于场地受地质状况制约,在已有场地、设备等基础上,参考市场对零部件的具体需求以及未来追加建设的成本考虑, 按最大限度实现原投资计划目标为原则,对生产纲领进行调整。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有利于市场资源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014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 俊　陈开成　黄国良　薛一平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4-0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7 号文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6,393.442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73,417,525.44元,募集资金净额4,926,582,467.56元。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简称液压元件项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总投资68,01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51,9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55%。

经充分论证研究,拟变更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如下:

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后名称保持不变, 拟变更实施内容一是取消原新征土地;二是对生产纲领进行调整,即新增液压缸25万米调整为新增液压缸35万米,液压阀20万件调整为5万件,液压泵(含马达)6万件从该项目中取消;三是项目总投资由68,015万元调整为53,58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51,966万元保持不变。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项目变更方案已获得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复。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投资计划

液压元件项目于2010年1月18日批准立项, 由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液压件)负责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68,015万元。计划建成时间为2013年12月份,新增销售收入153,049万元,净利润19,896.3万元。

项目新征土地150亩,新建厂房32,000㎡,建立与工程机械主机产品配套的泵、阀、马达生产线以及液压控制系统制造单元。使液压缸、泵、阀、马达等关键件研发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新增液压缸25万米、液压泵(含马达)6万件、液压阀20万件。

2、实际投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项目已累计投入48,217.77万元,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管理、使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原因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新征土地处于煤矿塌陷区,部分区域地表还在继续发生残余下沉和变形, 出于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保证的需要, 该地块不宜建设;由于场地受地质状况制约,在已有场地、设备等基础上,参考市场对零部件的具体需求以及未来追加建设的成本考虑, 按最大限度实现原投资计划目标为原则,对生产纲领进行调整。

三、变更后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液压缸35万米,液压阀5万件,新增销售收入87,712万元,净利润13,374万元,投资回收期5.8年(含建设期)。

四、变更后的影响

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有利于市场资源优化配置,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是基于新征土地处于煤矿塌陷区,部分区域地表还在继续发生残余下沉和变形,出于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保证的需要,该地块不宜建设;由于场地受地质状况制约,在已有场地、设备等基础上,参考市场对零部件的具体需求以及未来追加建设的成本考虑,按最大限度实现原投资计划目标为原则,对生产纲领进行调整。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有利于市场资源优化配置,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是基于新征土地处于煤矿塌陷区,部分区域地表还在继续发生残余下沉和变形,出于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保证的需要,该地块不宜建设;由于场地受地质状况制约,在已有场地、设备等基础上,参考市场对零部件的具体需求以及未来追加建设的成本考虑,按最大限度实现原投资计划目标为原则,对生产纲领进行调整。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有利于市场资源优化配置,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的有关规定,同意变更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液压元件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经济效益,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变更液压元件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变更液压元件项目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本持续督导机构同意徐工机械本次变更液压元件项目事项。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4-0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守航先生、徐筱慧女士、许庆文先生、林海先生、刘建梅女士、孙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

附件一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简称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是基于新征土地处于煤矿塌陷区,部分区域地表还在继续发生残余下沉和变形,出于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保证的需要,该地块不宜建设;由于场地受地质状况制约,在已有场地、设备等基础上,参考市场对零部件的具体需求以及未来追加建设的成本考虑, 按最大限度实现原投资计划目标为原则,对生产纲领进行调整。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有利于市场资源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的有关规定,同意变更液压元件项目实施内容。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相关附件。事后经核对发现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存在错误、疏漏等情况,现对《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部分错误及疏漏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部分数据有误,更正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94,344.53	-391,594,344.52

二、《201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中部分数据有误,更正如下:

财务报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原披露为0, 现修订为173,335,230.00,"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原披露为260,259,370.71,现修订为305,062,977